

股票代码：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 B 股 编号：2022-044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军先生提议召开并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议案：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转让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35%股权至太原煤炭气化（集团）临汾燃气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45）。

关联董事刘军先生、杨广玉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